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董事李健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副总经理林安秀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万股、50万股、120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李健先生、李建伟先生及林安秀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